MAY18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066129 日期：2021年5月1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化学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其中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在州立大学获得研究生学位。自2019年以来，他一直在[已隐去]工作，处于O-1非移民身份[已隐去]。申请人称其工作涉及“开发广泛用于[已隐去]产品行业的绿色[已隐去]有机化合物”。他的职位是“研发水质产品经理”。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四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i)，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媒体；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即编号(iv)和(vi)。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编号(v)的标准。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编号(iii)标准的结论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2

1 我们承认O-1非移民身份与杰出能力相关。然而，已批准的非移民申请的程序记录不在我们面前，我们无法确定该案中的事实是否与本案相同，或该非移民申请是否被错误批准。
2 参见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

经审查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第三项监管标准，如下所述。

该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已作出原创贡献，但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要论点是，审理主任未处理申请人对证据请求（RFE）的回复。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的大部分内容由对RFE回复的长篇引用构成。申请人称：“ 不清楚申请人的90多页RFE回复是被忽视了还是仅仅被无视了，因为在否决通知中未对其中提交的证据作出全面的评论或分析。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引用了RFE回复中八封信件的内容，尽管简短，并描述了提交的其他材料（具体为“ 更新的引用摘要[以及]评论文章的副本 ”）。这些提及虽非“ 全面 ”，但驳斥了审理主任“ 忽视或仅仅无视 ”RFE回复的说法。

然而，记录显示了申请人在简化[已隐去]工艺方面的贡献的重要性，该工艺显著提高了工艺效率，同时消除了原本会污染[已隐去]产品的[已隐去]，而纯度对这些产品而言是重要优先事项。我们在此不再重复高度技术性的细节，但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部分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的证据足以满足三项初步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其是否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该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资格。

满足三项监管标准表面上并不能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因为个人可以以既不

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诉求因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3 另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某些I-140表格申请中提交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I 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通过优势证据标准确立了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反映先前的赞誉也不导致随后的赞誉的方式满足其中一些标准。例如，8 C.F.R. § 204.5(h)(3)(vi)所述的学术文章发表，并非顶级研究人员所保留的特权。相反，在许多学科中，这似乎是常规且预期的。

同样，8 C.F.R. § 204.5(h)(3)(iv) 的规定足够宽泛，可以涵盖范围广泛的活动，这些活动涉及评判他人的工作，无论此种评判是否包含或源于该领域内持续获得的赞誉。申请人的若干评判活动涉及评审研讨会的投稿[已隐去]。其他活动涉及评审研究生学位候选人的工作，该活动需要一定程度的专业知识，但总体而言，在无数授予此类学位的大学中属于常规活动。最后，申请人提交了一封邀请其担任《Science Journal of Chemistry》编辑委员会审稿人的电子邮件副本。该邮件并未表明他实际作为评判人参与，而这是规定所要求的；它仅是一份未来担任该职务的邀请。此外，记录并未确立该期刊的声誉，也未表明其编辑委员会完全由该领域顶尖的广受赞誉人士组成。

记录中的若干信件强调了申请人的引用记录。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有157次引用，h指数为6，意味着他的六篇文章每篇至少被引用六次。在申请人回复补证通知（RFE）时，引用数量有所增加，当时申请人[已隐去]的前研究生导师表示：“ 对于一名获得博士学位四年内的研究人员而言，178的引用数量是一个可观的数字，尤其考虑到[申请人]并未在大学担任教授。 ”[已隐去]化学系的前院长表示，申请人积累了“ 对于其年龄的研究人员而言非凡的[引用]记录。 ”相关规定将资格限定于整个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群体，而非排除该领域内最有成就和最有经验人士的领域子集。

申请人的研究生导师还表示：“ [申请人]工作令人印象深刻的高质量使其论文被提名为2016年度化学工程领域最佳论文。 ”他未引用任何佐证证据，也未详细说明由谁提名该论文或该荣誉的范围（例如，评审是否面向全领域，还是仅限于[已隐去]的论文）。在没有这些信息的情况下，关于申请人被提名一个学生级别奖项（而他显然并未获得该奖项）的主张在本程序中价值非常有限。

此外，申请人主张“ 提供证词的个人包括备受尊敬的国际知名科学家……毫无疑问，如此杰出人士提供的信息值得更全面的评估。 ”就其所言而言，这是一个合理的观察，但与此同时，仅凭申请人展示“ 杰出人士 ”的认可并不足够；他必须表明他自己已达到最高水平的卓越。

为确立其资历，这些个人提供了各种统计数据，不免与申请人自身的成就进行比较。例如，上述[已隐去]教授表示：“ 我工作的国际影响力可由我45的h指数和超过8,750次引用所证明。 ”[已隐去]，俄罗斯[已隐去]的一名高级科学研究员表示：“ 我已发表超过302篇科学论文、17本书和7项专利；我的出版物已产生9,211次引用。 ”我们不会期望一名年轻研究人员产生

与拥有数十年经验的研究人员相同数量的文章，但举证责任在于申请人，须确立其无论年龄或经验如何均已达到该领域最高认可水平。

法规要求持续获得赞誉的“ 大量文件证据 ”。在本案中，申请人严重依赖描述其工作并主张该工作为其赢得领域认可的个人信件。这些个人几乎全部与申请人有明显联系，主要是通过[已隐去]。他们的陈述并非申请人已获得超越未与其共事者认可的的第一手证据。

一位未与申请人共事过的个人是[已隐去]，一名神经药理学家，其“ 目前担任创始主席[已隐去]。 ”[已隐去]补充说，他“ 因在1995年创造了[已隐去]一词而受到赞誉。 ”我们注意到，[已隐去]的信件附有一份维基百科打印件，推测是为了确立其资历。该维基百科打印件日期为2020年7月20日，即[已隐去]信件日期前三天，因此看来是[已隐去]本人提供了这份打印件。该打印件部分内容如下：“ [已隐去]创造了[已隐去]一词。 ”[已隐去]研究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共识认为存在实证证据来证明此类概念的合理性。

[已隐去]并非医学上认可的疾病：[已隐去]的诊断有效性未被[已隐去]协会在其诊断手册[已隐去]中所认可。

《Journal of Reward Efficiency Syndrome》[已隐去]创办了[已隐去]科学[已隐去]并创立了出版该期刊的公司[已隐去]。[已隐去]还于2013年至2015年担任[已隐去]的《Journal of Addiction Research & Therapy》(JART)的主编。[已隐去]和[已隐去]均……被广泛视为掠夺性开放获取出版商。

维基百科等用户编辑的网站不一定具有权威性；无法保证其内容的可靠性。参见 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然而，申请人自愿提交此打印件，表面上作为确立[已隐去]可信度和权威性的佐证证据，引发了记录未能回答的疑问。

[已隐去]的信件也引发疑问。4 他主张有利于申请人的一个因素是“ [申请人]出版物数量高（约50篇出版物）”，但记录中的一份Google Scholar打印件

4 随附的[已隐去]生平简介以以下段落结尾：

显示申请人仅有不到20篇学术作品，包括期刊文章、会议报告、专利和研究生论文。

[已隐去]的信件还包含以下段落：“ 2017年，我进入了[已隐去]化学[已隐去]的候选人入围名单。 ”为支持这一最后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来自《Chemistry World》的文章副本，其中各第三方机构推测了2017年[已隐去]的可能获奖者。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已隐去]被正式提名[已隐去]，也没有任何声称提名[已隐去]的人的陈述。尽管如此，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我们应给予此信件实质性权重，因为它来自“ 一位[已隐去]被提名者。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自行裁量，将大学、专业组织或其他来源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证据中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最终负责就外国国民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提交支持申请的专家信件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Id. USCIS甚至可以对未经佐证或在任何方面存在疑问的意见给予较小权重。Id.

基于上述理由，尽管申请人参与了重要研究，但他并未确立超越在[已隐去]及其他地方与其共事者之外的重大认可。如上所述，部分提交信件的问题削弱了其证据权重。记录并未确立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并未表明其工作的认可足以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

这一段似乎是对第三方在将签名插入文件时应如何格式化签名的指示。提交的信函不符合这些指示，因为它在两种[已隐去]文字中都显示了双重签名。（信函上的数字签名似乎与个人简介上的签名完全一致。）这些情况引发了对该信函来源和出处的疑问，从而削弱了其证据分量。如果指示来自[已隐去]本人，那么该信函偏离这些指示表明，是[已隐去]以外的某人将签名添加到了信函中，在此情况下，无法确定[已隐去]是否已看过或以其他方式批准了该信函。如果指示来自其他来源，那么问题就产生了：为什么一个未具名的第三方能够就如何代表[已隐去]对信函进行数字签名发出指示。

国际声誉，或展示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获得公认工作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攀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关于申请人声誉的证据高度集中于[已隐去]，而非表明在整个领域内均享有声誉。如上所述，申请人的部分证据引发了疑问，从而削弱了我们赋予该证据的分量。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